

湛河区人民政府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 公告

2021 年第 1 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年度湛河区区长质量奖 评选工作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，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，发挥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标杆示范引领作用，不断提升我区质量竞争力，依据《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河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平湛政〔2010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开展 2020-2021 年度湛河区区长质量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时间

湛河区辖区内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农业等产业中的优势企业或组织。申报时间自即日起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基本条件

1. **合法经营**。依法在湛河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，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（非法人组织申报时，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组织证明文件）；

2. **质量领先**。坚持以质取胜，树立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，产品（服务）质量水平领先，管理科学，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持续推进质量改进和提升，实施并按照卓越绩效模式运行管理1年以上；食品生产企业应全面推行ISO22000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）、HACCP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）等先进质量安全管理模式。

3. **技术创新**。坚持创新发展，技术标准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市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，对所在地区或全行业经济发展能起到带动作用。

4. **品牌优秀**。具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，标杆示范作用强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；

5. **效益突出**。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。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，其质量水平、经营收入、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市内同行业前列，近3年未发生亏损；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，其社会贡献位于市内行业前列。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家重大事件中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奋斗在一线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倾斜。

6. **部门推荐**。申报单位应获得当地乡镇办的推荐。

（二）近3年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

1. 不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质量等政策的；
2. 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；

3. 发生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公共卫生等重特大责任事故（按行业规定）的；

4. 国家、省、市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，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；

5. 参加区长质量奖评定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；

6. 有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不良记录的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湛河区区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 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、《湛河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。

四、申报和评审要求

1、申报。凡符合湛河区区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单位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填写《湛河区区长质量奖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向湛河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报。

2、受理。湛河区人民政府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将受理或不受理结果反馈到申报单位。

3、评审。专家评审组依据 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、《湛河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要求进行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和评委会审议，综合排序，提出 2020 年度湛河区区长质量奖拟奖单位。

4、公示。对拟奖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5、审定。经公示没有异议的拟奖单位，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6、表彰奖励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获奖单位，由湛河区人民政府发文公告，并向获奖单位颁发区长质量奖奖牌、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经相关部门推荐，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标准开展。

2. 《湛河区区长质量奖申报书》在湛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，相关单位可通过网站浏览下载，按照要求填报。

3. 联系方式：湛河区人民政府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0375-4830568 4978897

联系人：刘伟 肖成龙

电子邮箱：pdszhq88@163.com

地址：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锦苑写字楼

附件：《湛河区区长质量奖申请表》

湛河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0月18日